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圳贝岭居等单位享受中央和国务院各部门后勤体制改革有关税收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11/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7_A8_8E_E5_c80_311226.htm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圳贝岭居等单位享受中央和国务院各部门后勤体制改革有关税收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7〕65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为继续支持中央和国务院各部门机关后勤管理体制改革工作，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长中央和国务院各部门机关服务中心有关税收政策执行期限的通知》（财税〔2006〕109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务院各部门机关后勤体制改革有关税收政策具体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0〕153号）精神，现就深圳贝岭居宾馆等单位享受有关税收优惠政策问题通知如下：一、对下列单位由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核准的会议经费，在2006年底之前，暂免征收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一）深圳贝岭居宾馆（深圳市黄贝路2068号）；（二）中国国际商会会馆（北京市怀柔雁山路甲15号）；（三）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北戴河接待服务中心（河北省秦皇岛市北戴河区保一路1号）；（四）中央国家机关后勤干部培训基地（北京市朝阳区东坝东苇路88号）；（五）杏林山庄（北京市海淀区正蓝旗甲1号）；（六）友谊宾馆（北京市中关村南大街1号）；（七）首都宾馆（北京市前门东大街3号）；（八）北京外国专家大厦（北京市朝阳区华严北里8号院）。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